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1 时在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兰干街道海江社区英阿瓦提路 2 号商业楼 B 座 D22 会议室，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 5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5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杜刚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《终止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董事杜刚、沈学锋作为原上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鉴于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，归还时间和能否足额归还存在不确定性风险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的时机不够成熟。为更好地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员工的利益，经公司慎重研究，决定终止实施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。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文件一并取消，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。

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《取消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董事杜刚、沈学锋作为原上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鉴于《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相关议案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《取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鉴于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》相关议案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《关于取消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根据董事会对以上1至3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，公司决定取消2024年5月7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取消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2.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
3.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